

公司治理人員

本公司於110年3月19日董事會決議指定劉毓婷副總經理擔任首任治理主管。劉毓婷副總經理從事財務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3年以上，符合資格條件。

有關公司治理相關事務，包括下列內容：

- 一、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。
- 二、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。
- 三、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。
- 四、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。
- 五、協助董事遵循法令。
- 六、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。

109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及年度進修情形如下：

一、年度執行情形：

1. 協助提供董事及獨立董事於執行職務時所需資料。
2. 協助安排董事各類進修課程，增進專業知能。
3.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事宜。
4. 董事會後負責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，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，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。
5. 辦理審計委員會、董事會、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：
共召開5次董事會及5次審計委員會，依法辦理會議召集及提供會議資料，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議事錄。
股東會於109年6月12日召開，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、製作開會通知、議事手冊、議事錄等相關事宜。
6. 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定期與不定期之資訊申報。